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補字第3789號

原告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建安

一、上列原告因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李月芬地政士即林惟仁之遺產管理人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31529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原告起訴請求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規定，起訴前之附帶請求應併算其價額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96,887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10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600元。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官 李立傑

以上正本係依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書記官 莊金屏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金額18萬7,524元)	1	利息	18萬7,524元	113年2月16日	113年10月23日	(251/366)	6.6%	8,487.77元
	2	違約金	18萬7,524元	113年3月17日	113年9月16日	(184/365)	0.66%	623.92元

(續上頁)

01

	3	違約金	18萬7,524元	113年9月17日	113年10月23日	(37/365)	1.32%	250.92元
	小計							9,362.61元
合計								19萬6,887元